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橋補字第742號

原告 林共榮

被告 鐘玉英

上列原告與被告鐘玉英間請求返還金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原告先前交予被告保管之金飾返還予原告，原告雖未提出起訴狀所載之金飾價值之證據資料供參，惟其已於起訴狀載明金項鍊價值為新臺幣（下同）2萬9,800元、金手指價值為2萬3,000元，足認該等金飾之價值共計為5萬2,800元（計算式：2萬9,800元+2萬3,000元=5萬2,8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萬2,8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淨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雅瑩